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芳佃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芳佃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芳佃因犯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有詐欺罪，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各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，此有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為詐欺取財罪，犯罪手法相同，所侵犯者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，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審理中，不知警惕，再犯附表編號2之罪，顯見其法敵對意識強烈，矯正必要程度較高，及定應執行刑之恤刑

01 目的，暨受刑人對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而為整體評價
02 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梁昭銘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08 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0 書記官 郭雪節